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p>	<p>第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p>

<p>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已在 5 家（含）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六）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p>

	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條 在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二條 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 300 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關聯交易（含公司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資金）； （五）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此外，根據公司目前制度修訂要求，統一微調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實質內容更新。

修改後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4 月 22 日